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卫办发〔2020〕002号)

####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第二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等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

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参与拟订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负责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人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等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海关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设置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纳入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三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15.8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215.8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5.8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215.8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168.7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7.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5.86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收支预算 2,21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6.29 万元，增长 60.62%，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4 年新增了药品零差价补助项目（市）及相关非税考试收入；二是我委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四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5.8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215.8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43.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4 万元，项目支出 1,047.1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1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6.29 万元，增加 60.62%。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新增了药品零差价补助项目（市）

及相关非税考试收入；二是我委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三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四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68.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3.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64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047.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6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1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69.70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9.21万元，降低11.6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0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 个，涉及资金 71 万元，编制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

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976.1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因此，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表 14 “债务支出预算表”、表 15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6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表 19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共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第五部分 2024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表**

2024 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 2024年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5.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69.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15.86	本年支出合计	2,215.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15.86	支 出 总 计	2,215.86



#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5.86	1,168.76	1,099.06	69.70	1,04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0	206.80	195.77	1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0	206.80	195.77	1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6	102.66	91.63	1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10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50	822.40	763.73	58.67	1,047.1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31.39	784.29	725.62	58.67	1,047.10
2100101	行政运行	784.29	784.29	725.62	58.6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47.10				1,0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1	38.11	3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139.56	13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6	139.56	13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1	78.11	7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5	61.45	61.4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5.86	1,168.76	1,099.06	69.70	1,04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0	206.80	195.77	1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80	206.80	195.77	1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66	102.66	91.63	1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4	104.14	104.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9.50	822.40	763.73	58.67	1,047.1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31.39	784.29	725.62	58.67	1,047.10
2100101	行政运行	784.29	784.29	725.62	58.6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47.10				1,04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1	38.11	3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0	37.40	37.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1	0.71	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139.56	13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56	139.56	13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11	78.11	7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45	61.45	61.45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15.86	一、本年支出	2,215.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5.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69.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9.56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15.86	支 出 总 计	2,215.8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76	1,099.06	69.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3.91	943.91	
30101	基本工资	288.72	288.72	
30102	津贴补贴	262.00	262.00	
30103	奖金	169.64	169.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4	10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1	3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9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1	7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1	51.51	69.70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48		3.48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11		10.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51	51.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		3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4	103.64	
30301	离休费	79.45	79.45	
30302	退休费	9.98	9.98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0.26	0.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5	11.95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0		7.20		7.2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69001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300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8.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57.8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41.17			
<b>年度绩效目标</b>	尽力发挥资金最大效能，实现卫生健康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	2024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显著提升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服务患者满意度		显著提升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实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逐步推进		2024年12月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稳步完善		2024年12月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师资格考试（非税）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0						
总体目标	合理使用资金，按时完成综合笔试各项工作，保障考试的圆满完成，保证医师质量，加强医师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业医师考试顺利完成		36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保证执业医师考试顺利完成		100%		2024-12
		时效指标	2024年		1年		2024-12
		成本指标	36万元		100%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员培训及考官、考务资金保障		保障程度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程度		充实数量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能力可持续发展	通过考核人员数量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业中初级考试（非税）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6.00							
总体目标	卫生系列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举办，在考试过程中严格考试环境，保证考试质量，为国家培育真正的合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资金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资金			50万		2024-12
		质量指标	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			完成考试		2024-12
		时效指标	2024年			一年		2024-12
		成本指标	50万			50万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考试顺利举办的资金保障			100%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100%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100%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信息化建设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10							
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有利于我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良好发展，基层医疗机构稳定有序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信息化安全和正常运转	提高卫生信息化建设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总补助金额标准	=	40	万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可持续性	保证各类系统的正常运行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支出（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省交办的医疗机构校验和确有专长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有专长项目		10万		2024-12
			医疗机构校验项目		2万		2024-12
		质量指标	完成校验		100%		2024-12
		时效指标	按时组织校验		100%		2024-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零差价补助项目（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00.00						
总体目标	1. 完成药品零差价补助 2. 保障药品零差价销售 3. 推动药品零差价政策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比例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药品加成率	<=	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4-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符合度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购药便捷性		逐步提高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00							
总体目标	2024年鞍山市卫生系列中、西医高级职称考试及评审，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卫生系列中、西医高级职称考试及评审资金			54万元		2024-12
		质量指标	保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质量；保证中、西医高级职称考试及评审顺利完成			完成工作任务		2024-12
		时效指标	2024年			100%		2024-12
		成本指标	55.192万元			100%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及考试评审资金保障			保障程度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队伍专业技能水平			提升水平程度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机制程度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100%		2024-12

